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怡文

電話：06-39011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genevaw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81116071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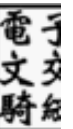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6071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吳嘉生君等2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將軍區將軍段3413地號土地(原登記名義人吳拱)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請惠予於108年10月13日前張貼公告周知(公告期間：108年10月14日至109年1月15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及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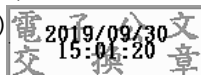


三、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利周知，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府地政局，其期間為3個月。另請將軍區公所轉送所轄將軍里辦公處。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另抄送本案繼承人吳嘉生君等2人，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

正本：臺南市將軍區公所(及轄屬將軍里辦公處)、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門首公布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含附件)、吳嘉生君(含附件)、吳欽年君(兼代理人)(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